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配合兵役政策轉型，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三條「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完成檢討修正、廢止及制(訂)定。」、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及踐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為持續落實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強化就學、就業及職訓輔導工作，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對創業退除役官兵得予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或其委託訓練班別以外公告之職業訓練，得予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退除役官兵至非屬榮民醫療機構就醫所需費用，得予補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中低(低)收入戶退除役官兵於就學期間，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得予優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八、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u>推介至各機關、學校及團體</u>等機構予以安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二項之資格、項目、方式、獎勵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第五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介紹」修正為「推介」，「社團」修正為「團體」。</p> <p>二、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第三項：「輔導會以外之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第四項：「前三項所列補助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為增加退除役官兵之就業機會，參酌本條例之立法體例，爰於第二項增訂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p> <p>三、至輔導就業、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津貼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及臺北市政府所訂「臺北市特定對象</p>

		<p>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增訂得發給就業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之規定。</p> <p>三、至津貼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之利息補貼。</p> <p><u>前項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之利息補貼，其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第十一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舉辦之小本貸款，得由輔導會分別洽請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放之。</p>	<p>一、勞動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低利創業貸款，退除役官兵亦可適用，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使用，爰刪除舉辦小本貸款及洽請金融機構低利貸放等規定。</p> <p>二、依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享有下列措施：一、對創業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對創業之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p> <p>三、至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p> <p><u>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得予補助。</u></p> <p><u>前項補助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第十三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p>	<p>一、募兵制實施後，退除役官兵人數增加，輔導會職訓能量不足，且開辦職類班別受限，無法全面滿足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為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享有下列措施：三、參加輔導會或其委託辦理訓練班別以外公告之職業訓練，得予補助。」、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退除</p>

		<p>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經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通過之民間訓練機構所辦訓練課程，輔導會得予補助，以鼓勵退除役官兵參訓，養成專業技能，使能順利就業。</p> <p>二、至補助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療機構免費或減費治療之。<u>至非屬榮民醫療機構就醫所需費用，輔導會得予補助。</u></p> <p><u>前項申請資格、條件、補助範圍、金額、項目、作業方式、查驗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第十四條 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p>	<p>一、現行第一項所定「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易誤解為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僅得」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爰刪除「應」之文字，並將「榮民醫院」，修正為「榮民醫療機構」。</p> <p>二、考量退除役官兵至非屬榮民醫療機構就醫時，輔導會得予補助所需費用，爰增列第一項後段，以符實需。</p> <p>三、為明確補助退除役官兵之申請資格、條件、補助範圍、金額、項目、作業方式、查驗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p>
<p>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u>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u></p> <p><u>前項補助、發給就學生活津貼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應</u></p>	<p>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其補助及獎勵辦法，由輔導會擬訂，<u>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一、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專業學能及就業競爭力，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完成學業，除補助就學所需學雜費、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外，依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享有下列措施：二、申請</p>

<p><u>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u></p>		<p>輔導會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退除役官兵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以減輕就學之退除役官兵生活負擔，使能專心向學。</p> <p>二、至補助、獎勵與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爰增訂第二項，並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暫行條例第五條：「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之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係配合推動募兵制，增加募兵誘因，鼓勵長留久用，提升國防戰力，對於長期從事軍旅工作之軍人，由政府提供其眷屬妥適照顧。</p> <p>三、鑒於現行實務之水電優待以一個供水(電)戶為限，且以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配偶、父母或未婚子女)為適用對象，以致於退除役官兵有喪偶且無家屬、離婚有成年子女或單身等情形時，即無水電優待，爰參照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立法體</p>

		例，於維持一個供水(電)戶之前提下，將退除役官兵本身納入適用對象，以符合實需。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p> <p>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u>，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p> <p>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u>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一、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臺綜字第一〇四〇一二四七五三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除有上表所列應報院核定事項外，各機關應持續適時檢討現行法規報院核定之需要性。</p> <p>二、經檢視本條例如有需報行政院核定之辦法，已於相關條文明定，本條第二項末段有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通則性規定，已不符實需，爰予刪除。</p>